

真相系列 ①

揭穿

叶邹

分裂主义

丑恶面目



前言

越辩 越明

董总内部纠纷发展至今，已经来到一个新的阶段。当前叶邹成立所谓的“马来西亚维护华教联合会”，要把反对董总、分裂华教队伍的妄行，翻上另一个台阶。这是董总62年来未曾有过的现象。

因此，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重大任务，是彻底地揭露叶邹分裂主义丑恶面目，厘清是非，让更多的人认清真相，维护团结。

为了达到这一点，我们准备出版一些相关文章和资料，摆事实，讲道理。我们坚信：真金不怕红炉火，真理是越辩越明的。这本小册子的出版，是一个起点。

我们欢迎所有爱护董总，维护华教队伍团结的人士，给一切破坏华教利益的分裂分子坚决的反击！

“草根们”以蛮力冲破闸门至出现凹痕，然后拉开闸门，企图冲入会议室，阻挠董总823特大的召开。



叶邹“假团结，真分裂”意图

叶新田和邹寿汉自绝于董总，成立所谓的“马来西亚维护华教联合会”，另立“中央”，在分裂华教队伍内部团结的歧途上已经越走越远了。

在董总领导层内部纠纷公开化之后，叶邹已经知道自己的日益孤立，因此不断地纠集外部的一些不明真相，自称为“草根”的团体和人士，以各种名目，诸如所谓“爱护华教联委会”之类，以中国文革期间红卫兵运动抄袭过来的“群众斗争”，从外部对董总进行冲击，进行施压，威胁董总领导人及行政部高级人员的人身安全，砸铁门卷门破坏公物，纠集一些人到柔佛州一所华文独中的校园内去撒野，扰乱校园安宁，以此等等企图挽回自己的败势。但一切都不得逞！



如今，这些“人物”摇身一变，重新纠集在叶邹的卵翼之下，孰不知叶邹早已是华教运动的过气人物了，在他们“假团结，真分裂”的意图全面暴露之后，其剩余价值已经不大了。

为什么要继续推动这项破坏董总与各华团团结共同维护和发展华教整体利益；败坏华教运动经过历届华教领导人和热爱母语教育的各界人士长期不懈的奋斗和奉献所建立起来的崇高形象呢？



约20名峇株巴辖县爱护华教工委成员，在华仁中学校门外高举横幅。（2015年6月15日，星洲日报报道。）

独揽和骑劫董总发动的 反对《2013—2025年 教育大蓝图》运动

如今，离开了董总的叶邹，还有什么本钱呢？没有！因此叶邹不得不打出一面华教抗争运动的幌子，在2016年3月16日发表的3·20反对《教育大蓝图》宣言里，厚颜无耻地独揽和骑劫了董总发动的反对《2013—2025年教育大蓝图》内不利于母语教育生存与发展的政策和措施的各项抗争和百万签名运动，让才成立不久的“马来西亚维护华教联合会”据为己有。这使到董总中央委员感到无比的愤怒。同时也恰恰暴露了“马来西亚维护华教联合会”没有底气，暴露了叶邹一向来把自己凌驾于董总，凌驾于董总中央委员会、中央常务委员会以及会员大会之上的霸道式作风。

叶邹成立“马来西亚维护华教联合会”其目的，显然在与董总打对台，搞分裂、搞破坏。叶新田在其上述《宣言》中所附之诗文就透露了玄机。我们可以从中看出其虚实所在。

叶新田诗云：“教育蓝图雷厉行，波涛汹涌暗苍冥。今朝荟萃为华教，明日共迎母语兴”。2016年3月20日，叶邹举办了一场号称有三千人参与的所谓“抗争大集会”，其用意何在？难道是叶邹团伙依靠在网络上侮蔑华教领导、喊打喊杀、办集会、写文告，就可以迎来母语教育的灿烂明天？抑或这一撮人是冲着华教的褓姆——董总而来，做他们重夺其领导权的春秋大梦？

2013年7月28日，董总举办“728华团大会”，反对《教育大蓝图》。



董总主办 Penganjur: Dong Zong

728华团大会

反对《2013-2025年教育大蓝图》内
不利于母语教育发展政策

Persidangan Kebangsaan Persatuan-Persatuan Cina Malaysia 728
Membantah Pelan Pembangunan Pendidikan Malaysia 2013-2025
Yang Tidak Kondusif Kepada Pembangunan Pendidikan Bahasa Ibunda

28-7-2013 11 am

叶邹的心声终于暴露出来了，且看——“纵有草根驱虎豹；还需义士斩奸雄。夺权分裂鬼神愤；万山响应齐抗争！”董总在过去一年多来，这些所谓“草根”的劣迹，破坏董总的大铁门、围堵2015年6月14日法官谕令叶新田必须召开和主持的中央委员会会议的行政部A401会议厅大门，以破坏会议的进行，这是华社有目共睹的事情。

所谓的“义士”对“夺权分裂鬼神愤”的“奸雄”进行声讨和抗争，谁是“奸雄”？是否需要“义士”斩“奸雄”的一只手和一只脚吗？难道不久前某个社会圈子中流传，有人出钱买凶要砍董总领导人手和脚的传言，是真实存在的？什么是表面说一套，背后做一套；何者为虚，何者为实，这不是一目了然了吗？

假如真的像叶邹所说的，若是针对《教育大蓝图》，“万山响应齐抗争”，只能出现在“今朝荟萃为华教”之后的。但

“草根”拿着大剪，剪开董总大铁门的锁头。



叶新田博士严厉驳斥·刘、傅一伙于3月19日
在报界的误导性声明

董总主席兼马来西亚维护华教联合会主席叶新田博士

针对

刘利民、傅振荃一伙于3月19日在报界的误导性声明

给予严厉驳斥！

— 马来西亚维护华教联合会（“维华联”），订于3月20日在吉隆坡甲洞召开有3千宾客出席的大型宴会，这也是个反对《教育大蓝图》的意义深长的大集会。来自全国各地出席这项盛会的3千宾客代表着3千个家庭、上千所华小和几十所独中以及无数家长的关切，带来了广大草根和全国华社维护华教母语教育的数百万人士的热忱和心意。可是，站在维护华教运动对立面的刘利民、傅振荃一伙，却蓄意污蔑出席的3千宾客是什么“捞取华社资源、追逐私利”的“一小撮社会失意份子和野心家”等等，这是对今天出席大会的3千宾客的公然侮辱，

叶新田以董总主席的名义发表的文告。

是研读叶新田诗作的构思及其文字的布局，彻底地暴露了叶邹成立“马来西亚维护华教联合会”真正目的所在，即剑指——董总。

叶恬不知耻，盗用董总主席名义

2016年3月19日，无聊透顶的叶新田竟然以“董总主席兼马来西亚维护华教联合会主席”的名义发表文告叫嚣：“为了正本清源，厘清真相，我们愿意就刘傅一伙是否在董总里搞夺权分裂与阻扰华教抗争的课题，与刘傅一伙进行面对面的、就事论事的公开辩论，以还原事实真相。我们希望刘傅一伙不要逃避，勇敢面对华社的公断！我们诚恳地等待回应！”



致：董总署理主席 邹寿汉先生

本人因心脏突感不适致晕眩跌倒，紧急送院治疗，遵医生叮嘱无法出席及主持 2015年6月14日上午在董总会议召开的中央委员会会议

谨此 授权 邹寿汉署理主席 代为主持上述会议，并请白令等与会委员致意。

叶新田
董总主席 叶新田

2015年6月13日



叶新田志期2015年6月13日信函。

缺席董總中委會議

葉新田頭暈入院

（巴生14日讯）被指心体不适的叶新田是前日午夜12时许到沙亚南KPJ私人专科医院求医，根据护士的说法，叶新田当晚头暈而入院，并留院进行检验。

叶新田因为入院观察，因此缺席今日的董总中央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记者今日到有关医院求证时，获悉叶新田被安排到医院5楼的贵宾套房，记者准备向叶主席了解情况时，发现他在病床上休息，因此没有打扰他。

2015年6月15日，星洲日报报道。

然而从董总主席沦落为“马来西亚维护华教联合会主席”的过程，它本身就是一个答案！口口声声表示不恋栈权位的叶新田，至今还恬不知耻地盗用董总主席名义，到底是谁不敢面对事实，这还需要说明吗？

高庭法官判令，叶新田必须召开并主持2015年6月14日所指定25人的中央委员出席董总中央委员会会议；是谁竟然漏夜住进了医院，以逃避责任？是谁派了署理主席邹寿汉来制造是非，宣布会议流会，纠集众多来历不明人士，在董总行政办公楼内，制造恐怖气氛展现血色的风采？到底是谁妖言惑众，是谁不敢面对现实，这还需要说明吗？

動口也動手



缺席董總中委會議、葉新田頭暈入院

(巴生14日讯) 被指身体不适的叶新田是前年收取220万令的亚洲南KP1私人专科医院医生。根据护士的说法,叶新田当晚头暈而入院,并随院进行检验。

叶新田因为入院观察,因此缺席今日的董总中央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记者今日到有关医院求证时,获悉叶新田被安排到医院5楼的贵宾套房,记者准备向叶主席了解情况时,发现他在病床上休息,因此没有打扰他。

董总曾提 (关丹14日讯) 彭亨州支持叶派的3名董总中委

各有要事,不再是中委。以没有收到信为理由,不出席董总中委会议。

前任彭亨董联会主席卢宇廷指出,虽然他收到正式书面通知出席今日的董总中委会议,不过他也有要事必须处理,因此未能前往出席会议。

曾昭盛表示他早前已经辞去中委,理应不再是董总中委的代表,所以没有出席有关会议。

陈亚斯则表示,他直到昨天都没有收到出席中委会议的通知信,因此今天也没有出席今日的会议。董亚斯昨天受询时表示,如果收到信函,一定会出席会议。

1. 职员曾紫红(右一)准备进入会场执行任务,却遭叶派两名支持者

呼喊和抽架。庄俊隆(左一)尝试为曾紫红解围。

2. 双方当事人陷入火爆的肢体冲突,场面失控。

3. 中委李瑞霖(右二起,白衣者)和庄其川(左后)正要进入会议室时发生推撞,“纠察员”(左一)衣服被人挂住。

4. 中委李瑞霖(右二起,白衣者)和庄其川(左后)正要进入会议室时发生推撞,“纠察员”(左一)衣服被人挂住。

葉派中委集體缺席

傳派獨開會選中常委

董总剪报 星洲日报 15 JUN 2015 左马

(加影14日讯) 董总挑战派中委今日在叶派中委集体缺席下,召开董总中央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和选出董总中央常务委员,由110董总中委出席会议特别会议选出的新居理事担任同样职位。

合法中委及董总职员及工作人员进入会议场所,进行会议。他说,这些不明人士的粗鲁行为,部分与会人员的肢体冲突。

中委李瑞霖(右二起,白衣者)和庄其川(左后)正要进入会议室时发生推撞,“纠察员”(左一)衣服被人挂住。



李清文展示手臂的伤痕。

中委會會議 肢體衝突

葉派：流會 傳派：合法

董总剪报 星洲日报 15 JUN 2015

连组织内部民主原则与程序都可以置之不顾的人，还有什么资格来挑战现任的董总领导人呢？实际上，远的不说，仅仅在过去一年多来，双方不是曾经有过很多的对话，较劲吗？如今，叶新田的叫嚣，犹如脱裤放屁、多此一举！

既然叶新田说要在3·20集会上“筹募维护华教法律诉讼费，这是由于董总夺权派在法庭上提出多宗诉讼的缘故”。那么，让大家来回顾是谁首先把董总内部纠纷带上法庭，以及如何提到法庭去的经过。

始作俑者——叶新田把董总内部纠纷带上法庭

由于作为董总署理主席的邹寿汉滥用其地位，其言行多次严重地伤害了董总内部民主与平等的关系，伤害和破坏董总与其他华教团体和华团之间的友好团结关系，而叶新田多次袒护及伙同邹寿汉的恶劣行径，屡劝不改，以至于造成绝大多数的董总中央委员，以及中央常务委员忍无可忍，于是：

司法诉讼是怎样产生的？

(一) 董总8名中央常务委员、18名中央委员分别在2014年11月27日和12月29日联署要求担任主席的叶新田解散董总中央委员会，并要求把提案列入中央委员会会议的议程；叶新田在收到信后，却展延原定2014年12月13日董总中央常务委员会和董总中央委员会会议。

(按：董总章程规定，中央常务委员会会议法定人数为7名；中央委员会会议法定人数为17名。)



日期：2014年11月27日

敬致：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董总）主席

事项：要求将“解散第29届董总中央委员会，并召开特别会员代表大会以重新选举新一届董总中央委员会”议案，纳入近期内召开之中央委员会及中央常务委员会的会议议程中

鉴于当前董总出现前所未有的乱局，已对董总的诚信与形象带来严重的伤害，因此本届8位中央委员暨中央常务委员，正式要求 台端将“解散第29届董总中央委员会，并召开特别会员代表大会以重新选举新一届董总中央委员会”议案，纳入2014年12月13日召开之董总中央常务委员会会议及中央委员会会议的议程中，以期一劳永逸地解决当前董总所面对的困局。

谢谢。

第29届（2013年-2017年）
董总中央委员暨中央常务委员 联名签署

副主席：许海明

陈国辉

刘利民

董总8名中央常务委员（左），18名中央委员（右）发函要求叶新田召开会议，讨论解散董总中央委员会的议案。



日期：2014年12月29日

敬：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董总）主席叶新田

事项：要求召开董总中央委员会会议，并列入议程讨论以重选第29届董总中央常务委员事宜

鉴于当前董总领导人的公信力令人置疑，严重伤害了董总的形象，使董总出现了空前的领导危机，因此以下本编联名签署的中央委员正式要求 台端在收到此联名信函后，于7天内发函召开董总中央委员会会议，并将下列议案列入议程讨论，以期一劳永逸地解决当前董总所面对的困局。

会议议程：

1. 讨论及通过接纳下列议案
 - 1.1 解散第29届董总中央常务委员会
2. 重新选举第29届董总中央常务委员职务

此 敬颂

大安

第29届（2013-2017年）董总中央委员 联名签署：

号数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签名
1	中文 廖承登 英文 PAH CHAU CHANG		
2	中文 叶国辉 英文 YIP KUK HOI		
3	中文 莊俊傑 英文 CHENG CHUN LEUNG		

编号: 总字 L208/2014/ysy
日期: 2014年12月29日

敬致: 全体董总中央委员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邹寿汉 | <input type="checkbox"/> 许海明 | <input type="checkbox"/> 陈国辉 | <input type="checkbox"/> 卢宇廷 | <input type="checkbox"/> 刘利民 |
| <input type="checkbox"/> 傅振荃 | <input type="checkbox"/> 林国才 | <input type="checkbox"/> 陈政达 | <input type="checkbox"/> 苏祖池 | <input type="checkbox"/> 庄其川 |
| <input type="checkbox"/> 刘瑞发 | <input type="checkbox"/> 洪志诚 | <input type="checkbox"/> 陈大德 | <input type="checkbox"/> 黄博淳 | <input type="checkbox"/> 杨应俊 |
| <input type="checkbox"/> 李官仁 | <input type="checkbox"/> 庄俊隆 | <input type="checkbox"/> 黄国鸿 | <input type="checkbox"/> 吴茂明 | <input type="checkbox"/> 黄循积 |
| <input type="checkbox"/> 余清守 | <input type="checkbox"/> 邹昭盛 | <input type="checkbox"/> 李添霖 | <input type="checkbox"/> 周惠卿 | <input type="checkbox"/> 李官仁 |
| <input type="checkbox"/> 刘天亮 | <input type="checkbox"/> 张志开 | <input type="checkbox"/> 鍾伟贤 | <input type="checkbox"/> 邱锦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林明镜 |
| <input type="checkbox"/> 黄亚珠 | <input type="checkbox"/> 蔡亚汉 | | | |

第29届董总中央委员会第6次会议

谨订于2015年1月17日(星期六),下午2时正,在加影董总A座401会议室召开上
述会议,届时敬请拨冗出席。

2. 会议议程如下:

- 1 主席致词
- 2 复准前期会议记录(第29届董总中央委员会第5次会议, 2014年9月7日)
- 3 检讨前期议案
- 4 会务报告
- 5 财务报告
- 6 小组报告
 - 6.1 会务规划与策略委员会
 - 6.2 华教策略与研究委员会
- 7 讨论事项:
 - 7.1 2015年关键绩效暨工作计划(草案)
 - 7.2 2015年度财务预算(草案)
 - 7.3 委任代表出任第11届董教总全国发展华小工委: 7位
 - 7.4 黄循积来函辞职事宜
 - 7.5 关丹中华中学报考统考事宜
- 8 其他

Persatuan Penasuhan-Pembelajaran Lembaga Pengurus Sekolah Cina Malaysia
Blok A, Lot 5, Seksyen 10, Jalan Bukit, 43000 Kajang, Selangor D.E., Malaysia ☎ 603-8736 2337 ☎ 603-8736 2779 @ www.dz

2014年12月29日, 叶新田发出的会议通知函并没有将18位中央委员要求的议案列入议程。

3. 随信函附上2015年关键绩效暨工作计划(草案)、2015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第29届董总中央委员会第5次会议会议记录(2014年9月7日)以及第29届董总中央委员会第6次会议文件册, 敬请各委员携带相关附件出席会议。

谢谢!

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董总)

主席


(叶新田 博士)

敬启



- 附件: 1. 2015年关键绩效暨工作计划(草案)
2. 2015年度财务预算(草案)
3. 第29届董总中央委员会第6次会议文件册
3.1 第29届董总中央委员会第5次会议会议记录(2014年9月7日)

备注: 敬请携带以上附件出席会议。

副本致: 董总行政部 董总各州属会秘书处

(二) 叶新田自作聪明、自我诠释——“董总章程没有条款允许在第29届董总中央委员会任期届满之前，解散第29届中央委员会或由特别会员代表大会选举新一届中央委员会。同时章程也没有任何条款允许在第29届中央常务委员会任期届满之前，解散第29届中央常务委员会及重新复选第29届中央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

于是，叶新田发出志期2014年12月29日函件，要在2015年1月17日召开中央委员会会议，但叶断然地拒绝把18位中央委员的上述要求列入议程。

(三) 因此，占绝多数的17位中央委员致函要求秘书长傅振荃根据章程，在2015年1月6日发函给31位中央委员，定于1月20日召开中央委员会特别会议。（按：第29届董总中央委员共32人。）

(四) 2015年1月8日，叶新田通过其代表律师ARBAIN & CO.，发函给傅振荃并限令他在1月12日之前收回上述1月6日函件，否则会对傅振荃及其他17位中央委员采取适当行动。

- (五) 2015年1月17日，叶新田宣布他单方面召开的中央委员会会议流会，因为当天出席的中央委员只有15位，不达会议法定人数。（按：当天出席会议人数只有13人。按照董总章程规定，其他两位叶邹招来的人——陈亚斯和徐满和，不具备中央委员的身份。）
- (六) 由于双方都认为自己都征求过律师的意见，相持不下，叶新田公开表明，准备把问题带上法庭，由法庭来裁决。

「章程問題各有解讀」

葉新田：交法庭定奪

董总主席叶新田指出，他对于董总的会议出现流会的情况也无计可施，因为内部出现不同意见，目前只能照旧运行并等待法庭对案件作出定夺。

“我们对章程的问题有不同的意见，每个人的解读不同，只好交由法庭在本月20日解决，若法庭说我们不对，那就是我们输了，若法庭说他们不对，那就是他们输了。”

他在宣布流会后离开会场时，被记者追问如何解决董总的会议数次流会，显示中委对主席的领导投不信任票的事件

叶新田声称，“我们对章程的问题有不同的意见，每个人的解读不同，只好交由法庭在本月20日解决，若法庭说我们不对，那就是我们输了，若法庭说他们不对，那就是他们输了”。

但是，在此期间，叶邹开始动脑筋，打坏主意，于是周惠卿及吴茂明被撤除了中央委员职。

(七) 2015年1月20日，叶新田果然申请庭令阻止傅振荃等召开会议。法官阿南麦丁（Tuan Vazeer Alam bin Mydin Meera）献议内斗双方应通过内部协商，寻求和解共识，若无法解决，法庭才介入。法官根据双方达成3项协议下，择定3月5日开审，聆审傅振荃1月6日发函召开中央委员会特别会议，以讨论“解散第29届董总中央常务委员会会议和重新复选第29届董总中央常务委员会”之事。

以下是该日法庭判定24NCVC-87-01/2015的主要内容：【附录一】

有关2015年1月6日D1（辩方）所发出的会议通知中所列议程之合法性将由法庭决定，如果法庭裁定有关议程是合法的，那么，P（主席）将召开中央委员会会议来讨论、商榷和解决有关1月6日会议通知所列之议程，双方也同意由P（主席）所委任的中央委员会成员和常务委员会委员成员不得于法庭最终裁定前撤换。

司法诉讼的初步结果

(八) 2015年3月20日，高庭法官裁决——“叶新田必须在21天内依据董总章程召开中央委员会会议，以讨论两项议案，即“解散第29届董总中央常务委员会和重新复选第29届董总中央常务委员会”。同时，叶新田等人须负责堂费一万元。

接着，叶新田对2015年3月20日的高庭裁决提出上诉。（案件编号520）

(九) 2015年6月1日，高庭法官拿督阿斯玛 (Dato' Asmabi binti Mohamad) 于当天发出单方面禁令给叶新田，以禁止傅振荃在6月2日召开特大；但较后在傅振荃等人的投诉下，于同一日法官做出另一项“后续庭令”，谕令叶新田必须在两天内，遵守高庭于2015年3月20日所作出的庭令，发出会议通知书来召开中央委员会会议，并在14天内召开有关会议，否则，董总秘书长可以“代劳”。

(十) 2016年3月15日，上诉庭三司会审，一致驳回叶新田等人针对高庭于2015年3月20日和6月1日的裁决所提出的上诉。

上诉庭驳回叶新田的上诉，意味着叶新田在关键性的第一回合彻底输了。叶在最近的3·20大会上公然撒谎，尽显其诚信破产！

9 董總風波去年3月及6月裁決
葉新田上訴遭駁回
董總剪報 星洲日報 16 MAR 2016 星二

(八打灵再也15日讯) 上诉庭三司一致驳回董总前主席叶新田等人针对高庭于2015年3月20日和6月1日的裁决所提出上诉；另外，针对高庭司法专员南达崙兰在2015年8月21日批准6州董联会召开823特大的裁决，上诉庭则表示会再择日聆审。

由拿督扎瓦威、拿督王南吉和拿督林添钻组成的上诉庭三司，今日一致作出上述裁决。

高庭法官拿督瓦兹尔是于2015年3月20日裁决，叶新田必须召开中央委员会会议来讨论两项议案，即解散第29届董总中央常务委员会和重新复选第29届董总中央常务委员会。

另外，高庭法官拿督阿斯玛米是于6月1日批准发出单方面临时禁令给叶新田，以禁止傅振荃在6月2日召开特大，但较后在傅派的投诉下，于同日作出另一项“后续庭令”，谕令叶新田必须在两天内，遵守高庭于3月20日所作出的庭令，发出通知书来召开中央委员会会议，并在14天内召开有关会议，否则，董总秘书长傅振荃可以“代劳”。

董总财政张锦祥在受询时指出，法官在作出裁决时也劝告双方，基于这是华教事务，且大马华裔也都很注重教育，因此希望双方能和平解决此次的纷争，不要再斗下去。

至于高庭司法专员南达崙兰在2015年8月21日批准5州董联会召开823特大的上诉案，张锦祥说，上诉庭法官还未择日聆审。

傅派的代表律师为黄胜发、文添发、林慧欣及许胜其(译音)；叶新田的代表律师则为拿督马立、苏仁登阿德南及弗里达克里斯南。

2016年3月16日，星洲日报报道。

叶邹面临的抉择

董总领导在现阶段不方便预测上诉庭将会如何裁定围绕在2015年8月23日的官司的结果。但始终坚信公道自在人心，正义最终会得到伸张！

引述2015年6月26日邹寿汉在媒体讲的话，他说：“他本人与叶新田将交由法庭来决定，是否应该离开董总的管理层。”

邹补充说，“假如法庭判决已走到最后的程序，高庭我们输了、上诉庭我们输了、联邦法院也输了，那我们只好说拜拜，对不起，法庭程序我们走完了，我们只好拜拜……”

与邹寿汉长期相处的经验总结——对待邹寿汉的一个人谈话，千万不要太过认真。不是吗？假如叶新田讲过的话，可以不算数，事实也是如此，很多人和我们一样，在董总纠纷过程中看到，布局一切的正是邹寿汉。因此，假如邹寿汉还要把官司打到联邦法院，为了华文教育的利益，董总必然奉陪到底！

“听其言，观其行”，叶邹还没有走完法庭程序，但已经组织了所谓“马来西亚维护华教联合会”，计划性和组织性地进行分裂和破坏董总、华教队伍，以及董总和华团的友好团结关系！

鄒壽漢：我們還沒輸 “去留交法庭決定”

（吉隆坡26日讯）“给我离开的理由！”

遭傅派撤换的董总署理主席邹寿汉表示，他与叶新田将交由法庭来决定，是否应该离开董总的管理层。

邹寿汉今日在吉隆坡法庭中心出席叶派申请临时禁令

的聆讯后受访说：“假如法庭判决已走到最后程序，高庭我们输了、上诉庭我们输了、联邦法院也输了，那我们只好说拜拜、对不起，法庭程序完成了，我们只好拜拜……（可

是）我们还没有啊，今天还只是高庭而已呀，我们还没有正式输过的。”

他也语带揶揄的说，马华前总会长拿督斯里蔡细历已清楚表明，只要他与叶新田离开，董总的纠纷就可以获得圆满解决。

“蔡细历说我们是专门搞街头运动……为何马华不来？我们没有禁止马华，我们有邀请马华；他说只要我们俩个离开就解决问题了，我们应不应该离开？给我离开的理由！”

2015年6月27日，星洲日报报道。

董总领导衷心给予叶新田最后一次劝告，假如叶新田还有一点自尊，记得他曾经向媒体发布的谈话；假如还有一些智慧，审时度势，叶新田应该知道等待着他的是一个又一个的失败；假如叶新田还有一点良知，不再进行那种劳民伤财，由他的支持者买单的官司。那么，叶新田应该主动和董总领导的代表律师协商，撤销等待审理的案件。【附录二】

董总领导呼吁各界人士回到华教队伍

董总领导也在此诚恳地奉劝所有曾经受过叶邹假话和漂亮话蒙骗的人士，冷静地想一想，到底是要死心塌地跟随着叶邹往分裂主义道路一直走到黑暗的深渊，还是猛然回头，与叶邹划清界线，回到华教队伍的怀抱中，做一个维护华文教育利益的促进派！

董总领导呼吁，所有受到叶邹蛊惑性宣传以致被误导和愚弄唆使的人士，认真看待和研究事件发展的经过。社会人士完全没有必要替只为了个人面子，以及已失去董总各州董联会/董教联合会支持的叶邹所进行的兴讼而买单。

华教运动的本质与经验

为了彻底揭穿叶邹的虚伪宣传，董总有必要对华教运动的本质和经验做出一些阐述。

华教运动基本上是争取和维护华族母语教育的地位，民族平等的斗争，同时也牵涉到华裔民族身份认同的问题。因此，董总获得华族各阶层中最大多数人的支持和拥护。这种支持和拥护在程度上和在形态上各有不同，加上我国社会的民族构成的复杂性，历史因素的特殊性，因此，依据对这些特点的认识，形成了董总在不同时期的抗争策略与政策。

董总在华教运动的征程中，有其成功与失败的经验；有前进和受挫的各种现象。董总在华教抗争的道路上，经常会面对生存空间被压缩的状况，但是，董总领导秉承使命，承前启后，在工作中汲取经验，学会在有利的情势下争取突破。

董总的斗争是依法依情依理的。因此，董总领导讲究原则的坚定性，始终坚持超越政党，不超越政治的方针，坚持独立自主性，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结成最广泛的同盟；与此同时，董总领导也讲究策略的灵活性，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条件和管道，始终坚定不移地推进华教的整体利益。



在维护中建设，在建设中维护

特别是在近几十年来的经验证明，董总领导必须在维护和建设两方面实行两手抓，“在维护中建设，在建设中维护”，两者之间是相辅相成，缺一不可。董总在这两方面工作上已经取得一定的成绩，也有坚实的基础，华教运动才能继续长足发展。

根据这场董总风波经验来分析叶邹的所谓“华教抗争运动”，叶邹团伙片面地鼓吹所谓抗争的一面，毫不奇怪，他们缺乏进行建设性工作的坚实基础。他们不顾原则，也不择手段地意图控制董教总教育中心领导权的做法，恰恰证明叶邹虚弱的本质和特点。

摆在叶邹面前的，只有老老实实在地承认错误，承认失败，择善而行，回归正道，重新来过，庶几仍然可以为华教发挥余热。这才是对自己，对曾经支持过自己的同道负责任的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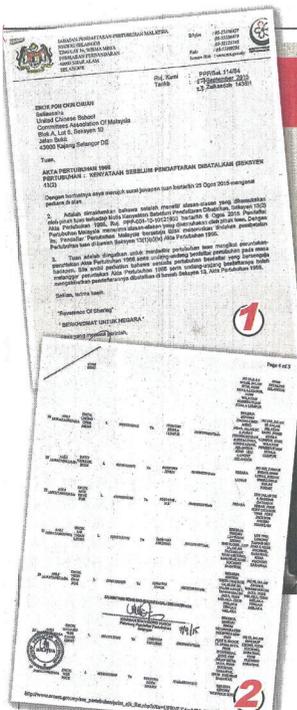
**第三十屆董總中央委員會
(2016-2019年)**

主席 劉利民 署理 陳大錦
 副主席 許海明、楊應俊、李官仁、張振祥
 秘書長 傅振奎 副 鍾偉賢、林楠志
 財政 張錦祥 副 莊俊隆
 常務委員 林國才、吳茂明、黃良杰
 莫家波、陳景濤、陳志成、莊其川、
 李添霖、陳國輝、刘文亮、陳开平、
 黃博祥、王錫鏞、周惠勝、楊才貴、
 蔡明彪、張志明

劉利民 掌董總



2015年8月24日，星洲日报报道。



董总商报 星洲日报 15 SEP 2015 第8

扎希親交雪註冊局信函

董總 保住註冊

1. 雪州社團註冊局發出的信函闡明，同意不吊銷董总的注册，华社终能松了一口气。
2. 社團注册局在回函所附上的新领导层名单中，盖上印章及签名。
3. 阿末扎希（左四）亲自移交雪州社团注册局发出同意不吊銷董总注册的信函于刘利民（中）。左起为张锦祥、张炳贤及李官仁；右起为杨应俊、傅振奎及陈大锦。

2015年9月15日，星洲日报报道。

C
O
U
R
T

附录一

**2015年1月20日高庭法官
根据双方协议判定的
24NCVC-87-01/015双方同意令**24NCVC-87-01/2015

By consent of parties the Defendants agree not to proceed with the Central Committee meeting scheduled for 2pm on 20.1.2015. It is further agreed that the question of the lawfulness and/or validity of the proposed agenda as per the notice dated 6.1.2015 issued by the D1 shall be decided by the court and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urt were to decide that such a resolution arising from aforesaid agenda is lawful then the P shall convene a Central Committee Meeting to discuss, deliberate and resolved the aforesaid proposed resolution as per the notice dated 6.1.2015. The parties further agree that the member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Central Executive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P shall not be removed pending final disposal of this matter by the court.

Mah: OIT of the above understanding and agreement between parties is recorded. Hearing of encl 1 on 5.3.2015. Parties are to exchange and file affidavits in accordance to the ROC.

董总官司诉讼案总表

(2015年1月至2016年3月)

1

**案件编号**

Case 87

官司涉及者

Yap Kiam @ Yap Sin Tian & 13 others vs Poh Chin Chuan & 17 others

官司详情

- 2015年1月20日，叶新田入禀法院，阻止当天下午两点，由董总秘书长傅振荃召开的中央委员会特别会议。法官召见双方代表律师，并达致双方同意令（consent order）。
- 3月20日，法官裁决叶新田必须在21天内依据董总章程召开中央委员会会议，以解散重选中央常务委员会，以及由叶新田负责一万元堂费。
- 6月1日，法官裁决叶新田须依法庭所定下的名单召开25人中央委员会会议。
- 叶新田对此案件提出上诉。

原告

叶新田

被告

傅振荃

COURT

2



案件编号 Appeal Case 774

官司涉及者 Poh Chin Chuan & 17 others vs Yap Kiam @ Yap Sin Tian

官司详情

- 2015年4月8日，高庭法官同时驳回叶新田，以及傅振荃与17位中委的申请，即叶新田要求高庭暂缓于3月20日谕令他须在21天内召开中央委员会会议，以及傅振荃申请禁令以阻止叶新田4月9日召开的中央委员会会议，并由双方各自承担堂费。
- 傅振荃对此案件提出上诉。
- 可是在经过考量后，最终决定撤回上诉。于是，2015年7月8日审讯时即撤回上诉。

原告 傅振荃

被告 叶新田

3

**案件编号**

Case 35

官司涉及者

Yap Kiam @ Yap Sin Tian & 4 others vs Poh Chin Chuan & 5 others

官司详情

- 叶新田申请禁令，禁止秘书长傅振荃于2015年6月2日召开特大，以“对董总主席叶新田和署理主席邹寿汉投不信任票，并解散现有的第29届董总中央委员会及重选第29届董总中委州，以及重组第29届董总中央委员会及常务委员会”。
- 叶新田于2015年6月1日得到临时禁令。

原告

叶新田

被告

傅振荃

4

案件编号

Case 44

官司涉及者

Yap Kiam @ Yap Sin Tian & 4 others vs Poh Chin Chuan & 16 others

官司详情

- 2015年6月26日，叶新田获得高庭发出的临时禁令，阻止傅振荃于6月27日召开董总会员代表大会，直至高庭于7月14日聆审叶新田的禁令申请为止。
- 目前，此案还在审讯中。

原告

叶新田

被告

傅振荃

5

案件编号

Case 40

官司涉及者

Poh Chin Chuan & 17 others vs Yap Kiam @ Yap Sin Tian

官司详情

- 2015年6月11日，高庭发出临时禁令给傅振荃，禁止叶新田召开原定当天11时举行的董总中央常务委员会议。同时，法庭也择定于7月1日，聆审双方面申请的禁令。
- 目前，此案还在审讯中。

原告

傅振荃

被告

叶新田

6

- 案件编号** Case 1150
- 官司涉及者** Ting Chuen Peng & 4 others vs Yap Kiam @ Yap Sin Tian & Pendaftar Pertubuhan Malaysia
- 官司详情**
- 2015年8月21日，高庭驳回叶新田要求撤销森霖槟彭砂5州董联合会，阻挠他干预或展延8月23日召开的823特大的禁令申请，并谕令他支付1万元堂费。
 - 高庭同时也驳回叶新田申请暂缓令，而5州董联合会代表也如愿获得禁令，禁止叶新田或其代理与代表入禀任何禁令，禁止召开特大。
 - 2015年8月23日，会员大会成功举行。
- 原告** 张贤炳
- 被告** 叶新田

7

- 案件编号** Appeal Case 1454
- 官司涉及者** Yap Kiam @ Yap Sin Tian vs Ting Chuen Peng & 4 others
- 官司详情**
- 叶新田对8月21日高庭的裁决进行上诉。
 - 目前，此案还在审讯中。
- 原告** 叶新田
- 被告** 张贤炳

8

**案件编号**

Shah Alam Case 1155

官司涉及者

Khoo Gim Seng & 3 others vs Lau Lee Ming & 13 others

官司详情

- 2016年9月15日，以邱锦成为代表的雪隆沙檳柔4州董联会入禀莎阿南高庭，要求审理823特大为不合法选举，并且要求在法庭未裁决前，董总中央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必须依据2013年董总会员代表大会选出的委员为准。
- 高庭已撤回此案件。基于技术上的错误（邱锦成），目前还未收到对方重新申请的文件。

原告

邱锦成

被告

刘利民

9

案件编号

Case 1315

官司涉及者

Ting Chuen Peng & 5 others vs Yap Kiam @ Yap Sin Tian

官司详情

以张贤炳为代表的森霹檳彭砂5州董联会入禀法庭，针对以下事项作出申请：

1. 8月23日特大被干扰。
2. 禁止叶新田的申请，阻止823特大的开会结果。
3. 叶新田与邱锦成（Shah Alam 1155案件）藐视法庭
4. 更换审理案件的法官

原告

张贤炳

被告

叶新田

2016年3月15日经上诉庭三司 审结的董总官司诉讼案

1



案件编号

Case 520

官司涉及者

Yap Kiam @ Yap Sin Tian & 13 others vs Poh Chin Chuan & 17 others

官司详情

高庭法官于2015年3月20日裁决，叶新田必须召开中央委员会会议来讨论两项议案，即解散第29届董总中央常务委员会和重新复选第29届董总中央常务委员会。

15/3/2016裁决

上诉庭三司一致驳回董总前主席叶新田等人针对高庭于2015年3月20日和6月1日的裁决所提出的两宗上诉案。叶新田每一宗案件须付1万元，总共两万元堂费。

原告

叶新田

被告

傅振荃

2



遭上诉庭驳回

案件编号

Case 929

官司涉及者

Yap Kiam @ Yap Sin Tian vs Poh Chin Chuan & 17 others

官司详情

高庭法官于2015年6月1日批准发出单方面禁令给叶新田，以禁止傅振荃在6月2日召开特大，但较后在傅派的投诉下，于同日作出另一项“后续庭令”，谕令叶新田必须在两天内，遵守高庭于3月20日所作出的庭令，发出通知书来召开中央委员会会议，并在14天内召开有关会议，否则，董总秘书长傅振荃可以“代劳”。

15/3/2016裁决

上诉庭三司一致驳回董总前主席叶新田等人针对高庭于2015年3月20日和6月1日的裁决所提出的两宗上诉案。叶新田每一宗案件须付1万元，总共两万元堂费。

原告

叶新田

被告

傅振荃

面对围剿辱骂，最好的回应方式是无畏惧
对付破坏，最好的方法是建设
团结，就是力量！



**823特大成功举行
顺利产生
第30届董总中央委员会**



《真相系列一：揭穿叶邹分裂主义丑恶面目》

出版

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董总）

United Chinese School Committees' Association of Malaysia (Dong Zong)

Blok A, Lot 5, Seksyen 10, Jalan Bukit, 43000 Kajang,
Selangor D.E., Malaysia.

Tel: 603-8736 2337 Fax: 603-8736 2779

Homepage: www.dongzong.my

Email: support@dongzong.my

出版日期：2016年3月31日